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岳环平责改字[2023]第6号

当事人：广西齐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302MA5NOKB52R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来宾市盘古大道西33号 [REDACTED]

2023年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平江县安定粤湘种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站，污泥浓缩池内废水未进入后段处理工艺，溢流到下游池塘并排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视为拒不执行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、

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2023年3月24日

